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转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